**附件2-3**

**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协议**

**甲方（授权方）：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**

**乙方（被授权方）：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。**

**一、乙方签订本协议日起，自动成为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集体成员。**

**二、甲方已注册的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商标（以下简称“上述商标”）标识如下:**



**三、甲方将上述商标许可乙方在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官方网络申报平台所登记和核准的产品（服务）及相关范围内使用。**

**四、许可使用的期限：2年，自获得授权当日起算。期满后乙方不得再生产或提供带有上述商标的商品/服务，若乙方欲继续使用上述商标，则需另行与甲方商定并签署新的许可协议。**

**五、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时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保证商品/服务质量，不得作出任何损害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的行为。**

**六、协议终止后，乙方不得在其商品/服务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，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**

**七、终止情形**

**1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协议。**

**2．乙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管理规章制度中关于终止商标、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的。**

**3．在许可期限内乙方主动申请退出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集体，本许可协议自乙方退出之日起即视为自动终止。**

**4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的。**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**1．乙方应对使用上述商标的商品/服务质量全权负责，若出现市场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解决，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终止授权乙方使用上述商标。**

**2．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乙方违反其向甲方作出的保证、承诺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整人民币，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终止授权乙方使用上述商标。**

**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在履行本协议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**

**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（若乙方为自然人应写明身份证号并加摁手印）。**

**以下无协议正文。**

**甲方：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乙方：**

**（盖章） （签字盖章）**

**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**

**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**